

(上接C16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较低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行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1)超过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过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过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二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6)至2021年6月11日(T-4)进行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内容
2021年6月9日(T-6)至2021年6月11日(T-4)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上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7日(T-1)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16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按照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89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3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拟发行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的公告确定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于2021年6月22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安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12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产品代码:SQQ281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2,058.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产品规模的80%;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出资金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1	杜楠	SFE及运营管理部总监	62.50	3.04%
2	徐慧	财务部经理	62.50	3.04%
3	李俊能	物流总监	62.50	3.04%
4	杨爽	销售管理部总监	62.50	3.04%
5	乔蕊	信息部经理	62.50	3.04%
6	丁琳	行政人事部经理	62.50	3.04%
7	滕文涛	财务总监	62.50	3.04%
8	丁凡杰	审计部经理	62.50	3.04%
9	付晋奇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0	林娟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1	杨希平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2	曹志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3	魏向阳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4	孙玉	地区销售负责人	120.50	5.86%
15	杨丁奕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6	秦海涛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7	何怡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8	丁文彦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19	周建敏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0	贾文海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1	艾斌宏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2	王永峰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3	何昊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4	樊俊林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5	张希岩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6	周立南	地区销售负责人	62.50	3.04%
27	石磊	大品牌事业部电商运营总监	62.50	3.04%
28	赵欣	子公司总经理	62.50	3.04%
29	袁薇	证券部经理	62.50	3.04%
30	陈伟	采购中心副经理	62.50	3.04%
31	袁志勇	品牌中心总监、监事	62.50	3.04%
32	赵鹏	地区运营总监	62.50	3.04%
	合计		2,058.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安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40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产品代码:SQQ285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75,495.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5,495.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扣除前期运营费用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拟出资金额(万元)	拟出资比例
1	付刚	总经理	425.00	7.73%
2	陈海建	副总经理	315.00	5.73%
3	宋晓卫	副总经理	175.00	3.18%
4	王丽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00	3.18%
5	李霞	副总经理	175.00	3.18%
6	张勇	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150.00	2.73%
7	李镇宇	总裁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	150.00	2.73%
8	胡加跃	KA事业部事业部总经理	140.00	2.55%
9	寇望明	事业部总经理	140.00	2.55%
10	余祺盛	事业部总经理	190.00	3.46%
11	陈欣	事业部总经理	140.00	2.55%
12	李波	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40.00	2.55%
13	李晋彪	通路事业部总监、监事	190.00	3.46%
14	张辉	市场部总监	190.00	3.46%
15	王允豪	通路与运营管理部总监	140.00	2.55%
16	朱雷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17	周华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18	尹晋明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19	朱洪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0	黄坤坤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1	红伟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2	陈立刚	地区销售负责人	280.00	5.10%
23	王爱军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4	俞霞	地区销售负责人	140.00	2.55%
25	刘延玲	子公司总经理	280.00	5.10%
26	徐皓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27	徐世豪	子公司总经理	280.00	5.10%
28	那春生	子公司董事长	140.00	2.55%
29	刘永涛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30	李大庆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31	张宏彬	子公司总经理	140.00	2.55%
	合计		5,495.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配售条件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和“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和“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承诺计划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本方案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及时进行

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根据发行安排,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四)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上平台数字证书,专为深交所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0日(T-5)日为基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可转债总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可转债总市值均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配售对象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下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备案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部门及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符合规定的,推荐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或创业板配售资格。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1日(T-5)日,所有参与询价的基金、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账户内资产规模、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认购本次发行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告的网下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直接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产品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实际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一致,并选择“是”或“否”填写。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询价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资料、签署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配合材料但仅限于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受理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材料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范日期内(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sxq.net/)录入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不产品。未在上述规范日期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的问题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0、保荐机构通过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任何询价电话咨询010-66551637、010-66551723。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sx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管理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资格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调查,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发行人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及相关资料录入: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百洋医药—加入询价”直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联系人并选择正确的投资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发行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姓名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拟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表格均在页面右侧的“材料下载”处)。

2、提交询价材料

所有投资者在配售对象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网下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基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所有配售对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备案系统编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效的私募基金确认函扫描件并上传系统或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资产证明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提交真实总资产资产证明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产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7日(T-8日)的资产证明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知的短信提示(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则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或初步询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报页面中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6月9日(2021年6月9日(T-6))至2021年6月11日(T-4)中午12:00(9:3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66551637、010-66551723)。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应主动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直接自行审核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过程中违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遵守中国证

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或变相委托他人;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合理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合理报价;
- 10.无故依赖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